

中华人民共和国

标准设计招标文件

(2017年版)

## 使用说明

- 一、《标准设计招标文件》适用于工程设计招标。
- 二、《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 四、《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评定分离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 五、《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设计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原安久自动车地块厂区扩建工程硕放裕安路75号  
原安久自动车地块厂区扩建工程项目勘察设计

(招标编号: WXXQ202509011-X01)

#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无锡市硕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方正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5年10月10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 .....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5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详见外网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1	招标人	名称: <u>无锡市硕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u> 地址: <u>无锡市新吴区长江南路35号</u> 联系人: <u>陈工</u> 电话: <u>0510-85305870</u>
1. 1.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江苏方正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u> 地址: <u>无锡市崇宁路19-3#7楼</u> 联系人: <u>吴帜宇、钱伟</u> 电话: <u>0510-82738116</u> 电子邮箱: <u>fz82738116@126.com</u>
1. 1. 3	招标项目名称	原安久汽车地块厂区扩建工程硕放裕安路75号原安久汽车地块厂区扩建工程项目勘察设计
1. 1. 4	项目建设地点	硕放裕安路75号(原安久汽车地块)
1. 1. 5	项目建设规模	新建一栋车间(主体两层、局部四层),一栋单层车间,一栋单层库房,消防水池及泵房,以及配套市政、管线及绿化等,新建总建筑面积约27000平方米,其中单体最大建筑面积>20000平方米
1. 1. 6	项目投资估算	总投资9500万元,建安费约7057万元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 100%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测量、物探、方案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咨询(可研报告(如需)、水土保持报告、交通影响评估(如需)等)、施工配合、交竣工验收以及后续服务等其他相关服务。 (1) 勘察、测量包括:地形修测、管线物探、勘察等。 (2) 设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包括基坑围护设计)、给排水、暖通、电气、消防、钢结构、装修、弱电智能化、照明显化、室外管线综合、道路、雨污、自来水(包含消防、喷淋室外管段)、电力管道、信息、电力专项设计(市政环网柜出线开关之后内容,含变电所内电气、土建设计等、景观绿化、海绵城市设计(含雨水回收)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方案设计至施工图设计内容。咨询包括可研报告(如需)、水土保持报告、交通影响评估(如需)等以及其他国家、省市规定的相关工程评估咨询。 (3) 后续服务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投标人必须配合业主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配合组织专

		家论证。
1. 3. 2	服务期限	<p>服务期限: 60日历天(不包括送审及批复时间)</p> <p>(1) 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勘察完毕并提交勘察报告;</p> <p>(2) 勘察报告提交后15日历天内提交方案设计文件、概算;</p> <p>(3) 5日历天内完成甲方及相关各部门核准后的方案文件的设计修改及调整;</p> <p>(4) 方案设计通过后25日历天内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p> <p>招标人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设计人应遵照执行。</p>
1. 3. 3	质量标准	合格标准。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勘察及设计规范要求;确保勘察设计成果文件通过相关审查;设计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图纸报批、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1) 资质要求: <u>必须同时具备a和b两项资质: a、[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b、[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u>。</p> <p>(2) 财务要求: <u>2022至2024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u>。上述财务会计报表为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p> <p>(3) 业绩要求: <u>/</u>。</p> <p>(4) 信誉要求: <u>/</u>。</p> <p>(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u>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所挑选的信息为准。提供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养老保险证明。养老保险证明包括《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5年7月—2025年9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7月—2025年9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提供上述资料原件的扫描件。</u></p> <p>(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u>投标人除项目负责人外还须配备建筑专业负责人,且建筑专业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不可为同一人。建筑专业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与投标人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养老保险证明。养老保险证明包括《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5年7月—2025年9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7月—2025年9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提供上述资料原件的扫描件。</u></p> <p>(7) 其他要求: <u>/</u></p>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的牵头人单位由[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单位担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盖章扫描件；（2）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拟派；（3）所有联合体成员应共同签署联合体协议书，并且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4）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5）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其联合体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或再与其他单位组建新的联合体申请人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6）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单位下载招标文件的方式：“联合体单位在填写投标信息时，牵头人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入成员单位CA锁读取，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报名页面会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投标、中标阶段（“中标结果备案（中标通知书）”“书面报告”“合同签订”）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如有疑问，可咨询新点软件公司）”。</p>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条款“1. 4. 3”
1. 9. 1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时间：/。</p> <p>踏勘集中地点：/。</p>
1. 10. 1	投标预备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召开，召开时间：/。</p> <p>召开地点：/。</p>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p>时间：/。</p> <p>形式：/。</p>
1. 10. 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
1. 11. 1	分包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内容要求：不得将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分包的工程进行分包，其余需经发包人同意并满足相关要求。</p> <p>分包金额要求：/</p> <p>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满足资质要求。</p>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4. 1。
1. 12. 3	偏差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偏差范围：/。</p> <p>偏差幅度：/。</p>

2.1	<b>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b>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如有）、投标保证金缴退或电子投标保函办理说明、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等
2.2.1	<b>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b>	时间：2025年10月16日10时00分前 形式：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
2.2.2	<b>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b>	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2.3	<b>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b>	时间：2025年10月16日17时00分前 形式：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b>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b>	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b>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b>	自行关注系统内答疑澄清文件。 形式：答疑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未按照答疑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b>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b>	投标所需资料
3.2.1	<b>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b>	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招标人对投标人递交的设计成果不予补偿，但设计成果均归招标人所有，如有知识产权纠纷，与招标人无关。
3.2.3	<b>报价方式</b>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或固定费率或固定总价形式，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总价或单项最高限价或单项最高费率）的报价按废标处理。 所有投标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费率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
3.2.4	<b>最高投标限价</b>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本项目对勘察设计费总价及分项设计费进行报价，勘察设计费总价的最高限价为154.4431万元，分项设计费最高限价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报价表的规定。（投标报价表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报价超过上述最高限价的，均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废标处理。
3.2.5	<b>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b>	1、投标人的报价必须以招标文件为依据，结合企业自身状况自行报价。 2、勘察设计费用投标人可根据各自情况及国家相关收费标准，自主报价，一经报价，不作调整。 3、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以中标人投标承诺的固定单价或固定费率或固定总价签订合同。 (1)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服务期限内的全部工作的体现。

		<p>(2) 勘察设计费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服务期限内的全部勘察设计工作的体现，包括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各种报告及图纸、文件整理并按统一格式编写成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后提交招标人，以及工程前期咨询、施工招标配合、设备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等服务。）</p> <p>(3) 除甲方要求的重大变更外，其他设计变更费用已包含在本次报价中，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须充分考虑。</p> <p>(4) 投标报价均为含税报价。</p> <p>4、投标人应先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及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并在报价中予以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设计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招标人批准。</p> <p>5、投标函与勘察设计费用清单的报价为投标人的最终报价，招标人不接受降价函、按比例优惠等其他任何形式的报价。</p> <p>6、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p>
3. 3. 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 4. 1	投标担保	<p>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必选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必选项）</p> <p>其他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2万元</p> <p>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保函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出（缴纳）。</p> <p><b>投标担保递交要求：</b></p> <p>方式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专用账户信息：</p> <p>账户名称：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吴分中心</p> <p>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无锡分行</p> <p>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方式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银行规定</p>

	<p>的申请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方式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math>\geqslant</math>/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math>\diagdown</math>。</p> <p>方式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math>\geqslant</math>/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math>\diagdown</math>。</p> <p>方式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p> <p>②提供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苏信用办发〔2023〕8号文）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p> <p>③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投标人近两年内无失信行为记录</p> <p>④<math>\diagdown</math>。</p> <p>其他要求：1、具体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通知公告栏中，根据《投标保证金缴退、担保、信用承诺办理指南》实行。2、（1）以保证金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将《投标保证金确认函》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防止保证金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2）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办理成功后有效的保函（保单）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3）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4）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保证金系统审查为准，保证金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5）新吴区保证金业务咨询电话：0510-85253039、85253025。（仅咨询保证金）。（6）《关于在无锡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自2023年9月1日起正式实施，企业可登录“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在线申请第三方信用报告（网址：<a href="https://ggfw.wuicredit.wuxi.gov.cn/">https://ggfw.wuicredit.wuxi.gov.cn/</a>）。业务咨询电话：(0510)85021851。</p>
--	---

3. 4. 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5)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 5. 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至2024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上述财务会计报表为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3. 5.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月/日至/年/月/日
3. 5. 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月/日至/年/月/日
3. 6. 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 7. 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信息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
3. 7. 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1. 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生成加密投标文件
4. 1. 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需提供投标光盘和书面投标文件。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31日上午09时30分
4. 2. 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a href="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
4. 2. 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吴分中心开标室7（新吴区交大

		<p>联云科技园停车场1楼（清晏路与净慧东路交叉口东120米）。</p> <p>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a href="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注：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p>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u>  </u>人，经济技术专家<u>5</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委专家库内随机抽取5人。</p>
6.3.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公示、拟定中标人公示、重新定标	<p>中标候选人数量：5</p> <p>1、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由原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或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p> <p>2、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p> <p>3、重新定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6.3.3	评标方法	评定分离法
6.3.4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法	<p>定标方法为：</p> <p><input type="checkbox"/>价格竞争定标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票决定标法：</p> <p><input type="checkbox"/>票决抽签定标法：</p> <p><input type="checkbox"/>集体议事法：</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定标方法：</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交易中心、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p> <p>公示期限：<u>不少于 3 日</u></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5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所有投标设计方案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 本次招标因考虑到工程造价控制等因素, 不提供设计补偿费, 望各投标单位综合考量。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补偿标准: /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具体要求: 详见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操作手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本工程招标严格遵守《电子招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2号令)、《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科〔2018〕91号)、《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改革实施意见(试行)》(锡建发〔2022〕30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工作的通知》(锡建建市〔2022〕38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关于印发〈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建规字〔2025〕4号)等有关规定。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p> <p>2、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 必须从信息库内挑选, 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信息库, 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 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 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以及未办理CA锁的联合体成员单位的各类证书必须提供扫描件。</p> <p>3、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方式, 所有招投标过程均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 7.0 系统内完成。</p> <p>4、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无锡市新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督电话: 0510-80595084</p>

	<p>5、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p> <p>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7、本工程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120号）第22条要求，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工作。在本工程评标期间，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授权委托人须在接到电话或短信通知后30分钟内做出回复，回复方式如下：短信回复确认，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若授权委托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回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p> <p>8.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开标流程详见附件“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p>9、异议提出的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p> <p>10、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p> <p>11、解密时间：投标人应当在6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p> <p>12、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号）有关规定：1)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2) 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p> <p>13、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p>14、特别提醒：请投标各方主体提前注册、登录全省统一主体库，及时录入企业相关信息及佐证材料，避免影响正常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网址：</p>
--	---

		<p><a href="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login%3Fredirect%3D%252F">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login%3Fredirect%3D%252F</a>）。过程中可点击登录页面下方“用户手册”查看操作指南（咨询电话:025-83668675）。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信息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因版本限制，招标文件涉及“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投标诚信信息库”相关事项均按本条内容执行。</p> <p>15、鼓励各投标单位积极办理全国互认移动CA, 可实现一地办理，全国互认。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关于进一步推广移动数字证书（CA）全国互认服务的通知  <a href="http://ggzyjy.wuxi.gov.cn/doc/2025/03/31/4532925.shtml">http://ggzyjy.wuxi.gov.cn/doc/2025/03/31/4532925.shtml</a>”。</p> <p>16、《投标函》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为准。</p>
11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方案	定标方案：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定标方案。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1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如有）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1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设计费计算明细。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计算明细”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

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担保。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

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件、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等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等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件、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等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备份。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过去三年内与投标人有工作关系的；
-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公示、拟定中标人公示、重新定标

6.4.1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由原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或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6.4.2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6.4.3 重新定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 7.2 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评定分离操作导则》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

### 7.2 中标通知、中标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自完成定标报告之日起的 3 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因招标异议、投诉改变定标结果的，应当重新进行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2 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保证金(如有)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

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7.5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如有)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

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异议与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由原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或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本次评标、定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采用两阶段开评标），评标委员会按本方式中评标方案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招标采用两阶段评标，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委员会最终的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陷、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的控制能力、设计方案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 评标办法前附表

形式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资格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3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4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5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6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7	联合体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响应性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2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3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5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6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形式评审标准（第二阶段）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响应性评审标准（第二阶段）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b>详细评审</b>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审因素、评标方式及评审顺序	<p>1、评标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定性评审</p> <p><input type="checkbox"/>定量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定性+定量评审</p> <p>2、评审因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商务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经济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标</p> <p>评审顺序: 第一阶段: 商务技术评审; 第二阶段: 经济文件评审</p>
2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p>评审细则: 本项目分两阶段评审。</p> <p>第一阶段先进行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案规定的商务技术(设计方案、商务标)评分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打分,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前几名的投标人(投标人超过16个(含)的,取前11名;投标人12-15个的,取前9名;投标人9-11个(含)的,取前7名;投标人8个及以下的,取前5名;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数量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应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p> <p>第二阶段进行报价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标方案规定的报价(投标报价、报价合理性)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评标价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最少的5名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详见评标方案。</p>
3	竞争性判断	<p>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竞争性判断方式: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案进行评审,确定5名为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5名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p>

	竞争性判断依据：具备 $\geq 2$ 家设计方案文件评审合格（得分60%以上）的有效投标文件，即认为具有竞争性。
--	---

## 评标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对投标文件评审采用定性+定量评审方式。

### 详细评审因素：

第一阶段：

(1) 技术标（设计方案）评审内容（定量评审）：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设计方案 (58分) (暗标)	总体规划与布局(20分)	1、总体方案符合设计规范，符合设计任务书提出的规划指标要求。(5分) 2、总平面布局合理，符合项目功能特性，与环境有机结合。(5分) 3、交通流线清晰，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满足要求。(5分) 4、总平面布局符合规划要求，满足现行建筑消防规范。(5分)
	使用功能 (15 分)	1、建筑使用功能内容设计完整无遗漏；功能无明显缺陷并符合设计任务书和功能要求。(5分) 2、平面布局合理，功能分区明确。(5分) 3、结构跨度满足生产需求、经济合理。(5分)
	构思立意及美观协调 (6分)	总体构思新颖，立意独特，寓意深刻，特点鲜明，体现项目文化特征。符合招标项目性质要求的建筑特性和建筑韵律美，精致与大气融为一体。(6分)
	技术应用 (5 分)	具备各专业设计说明；设计说明符合国家规范和准则。(5分)
	控制造价、质量保证措施及后续服务 (12 分)	1、控制工程投资的方法及设计成本优化措施。(2分) 2、对设计质量的管理和保证措施。(2分) 3、施工图限额设计技术经济指标的合理性。(2分) 4、对项目施工过程中设计配合的措施。(2分) 5、对各专业设计组织与协调方案。(2分) 6、相关后续服务承诺。(2分)

注：

①设计方案评审时，由各评委单独打分，所有评委总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得分和一个最低得分后，取其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设计方案的最终得分。

②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2) 商务标评审内容（定量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业绩（21分）	<p>1、投标人业绩（15 分）：</p> <p>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是指联合体牵头人）近五年承担过建筑面积<math>\geq 25000</math>平方米的工业建筑设计项目的有 1 个得 3 分，满分 15 分。</p> <p>注：提供设计合同，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日期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计算。上述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挑选的信息为准。</p> <p>2、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6 分）：</p> <p>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承担过建筑面积<math>\geq 25000</math> 平方米的工业建筑设计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对应业绩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有 1 个得 3 分，满分 6 分。</p> <p>注：提供设计合同，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日期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计算。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以设计合同中所注为准，如设计合同中未注明，须提供该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或合同备案资料，否则不得分。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是投标人承担的业绩。上述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挑选的信息为准。同一个业绩在“投标人业绩”和“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只计取一次得分，优先计算“投标人业绩”，不重复计分。</p>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3分）	<p>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项目负责人 1 人，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勘察各专业负责人各 1 人。满足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的对以下建筑专业负责人、勘察专业负责人进行打分；否则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得分为 0 分。</p> <p>1) 建筑专业负责人 1 人：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      2) 勘察专业负责人 1 人：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注：①以上专业负责人不可跨专业兼任。②提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满足上述要求的相关证书、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养老保险证明。养老保险证明包括《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 2025 年 7 月—2025 年 9 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5 年 7 月—2025 年 9 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p>
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	<p>根据《关于印发〈无锡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锡建规发〔2018〕3号）和《关于建筑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1号）要求：投标人信用因素在评标中所占比例为8-12%（即取值为 8%、9%、10%、11%、12%），</p>

	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企业的信用考核分是指该企业参与投标的标段招标公告发布开始之日起上一个考核期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为准）。本地新办勘察设计企业和新进我市的外地勘察设计企业且无信用考核分者，信用分值取同标段其他所有投标人信用分的平均值。勘察设计招标时，勘察设计企业的信用考核分需进行折算，即：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为准）/1.2。投标人信用因素的评分，为该投标人的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乘以信用因素所占比例。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分以设计类企业（即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企业信用考核分计算。
--	---

注：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

## 第二阶段：经济文件评审

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审（定性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有效投标文件&lt;7家时，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7≤有效投标文件&lt;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评标基准价=A。进入经济评审环节的投标人≥5名时，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最少的前5名的投标人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2)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3) 本评标办法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进入经济评审环节且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 2、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出评标报告，推荐5家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并公示。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设计方案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相关参考表式及评审因素设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样本）

## 第一阶段评审汇总表（技术标、商务标）（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技术标的相关评分点得分	商务标的相关评分点得分	总分	排名	是否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 第二阶段评审汇总表（经济标）（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价	评标基准值	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	是否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样本）

招标标段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方法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优点	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	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备注：本表为评标委员会最终评标报告；

## **1. 评审标准**

### **1. 1初步评审标准**

1. 1. 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1. 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1. 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 2详细评审要求**

1. 2. 1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 2. 2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业绩、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 2. 3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 **2. 评标程序**

### **2. 1评标准备（清标）**

2. 1. 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 1. 2评标委员会由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 1. 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 1. 4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 **2. 2初步评审**

#### **2. 2. 1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项报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项报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4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不一致的以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为准，但投标函以招标文件中的格式为准），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 (5) 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 (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7) 投标文件载明的设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 (9)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10)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改变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误期违约金和质量违约金额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 (13)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 (1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人成本价的；
-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23)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 (24)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25)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2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7)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28) 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 (29) 技术标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
- (30)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31)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 (32)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见投标函）。

## 2.3 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2 评审顺序第一阶段先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第二阶段评审经济文件（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或者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2.5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3.2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5.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3.2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时，少于5名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时，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2.5.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出评标报告，推荐规定数量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并公示。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2.5.4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 定标方案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采用“评定分离”制，按照锡建发〔2022〕30号《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改革意见（试行）》执行。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及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约谈，并形成报告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定标委员会作为参考。经考察，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所用业绩、奖项等弄虚作假，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并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开展定标活动。

## 1、定标委员会组建

1. 1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1. 3定标委员会应当在定标会上推荐定标组长，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

1. 4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1. 5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 2、定标因素

2. 1定标因素及要求参考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

2. 2招标人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选择的定标因素如下：

- (1) 投标报价：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N=5
- (2)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N=5
- (3)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以投标文件中上传的证明材料为准；N=5
- (4) 投标人的技术标（设计方案）文件；N=5
- (5) 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N=5

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1) 评标价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小的优于绝对值大的，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则评标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优先；

(2) 综合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综合得分及技术咨询建议，综合评价高的优于评价低的；

(3)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及配备情况进行比较，项目管理机构综合实力高的优于综合实力低的；

(4) 设计方案评价高、图纸完整、满足设计深度要求的优于评价不高、图纸不完整的；

(5) 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对应于评标定量因素时的打分为准，得分高的优于得分低的。

### 3、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每项定标因素分别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独立评审后进行票决，并确定得票总数最多的为中标人。票决宜采取投票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根据各定标因素择优排序进行投票，最优的N票，其次N-1票，以此类推(N一般不超过5，排名N以后的得0票，假设有A、B、C、D、E共5家中标候选人，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在针对同一项定标因素票决时，若认为A为最优，B、C并列第二优，D为第三优，E为第四优，则此项定标因素的各单位得票数情况为：A得5票，B、C均得4票，D得2票，E得1票)，按总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得票数（总分）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总分）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定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只能选一名，被选定的得1分，未被选定的得0分，得分高者居前。再次票决时，得票数相同的单位，价低者更优；得票数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设计方案）文件定标时总得票数的优劣顺序排名。

### 4、确定中标人

4.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标准和方法、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情况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的支持理由和投票情况。

4.2 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 5、中标人公示

5.1 招标人应当自完成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5.2 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各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6、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对定标结果的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 **7、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 **8、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9、签订合同**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之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票决定标选票(样本)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定标因素	排名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支持理由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定标地点: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签名):

票决定标选票计票汇总表(样本)

票数 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1	投标单位2	投标单位3	投标单位4	投标单位5
评委A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评委B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评委C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得票总数					
排名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计票人签名：

监票人签名：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硕放裕安路75号原安久自动车地块厂区扩建工程项目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硕放裕安路75号（原安久自动车地块）

合同编号：

设计证书等级：

发包人：无锡市硕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

签订日期：

发包人: 无锡市硕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 \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硕放裕安路 75 号原安久自动车地块厂区扩建工程项目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为硕放裕安路 75 号(原安久自动车地块),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 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中标文件

2. 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 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 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专业规范规定及技术标准;  
(2) 。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相互说明的, 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 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 1 合同书

3. 2 中标通知书

3. 3 招标文件

3. 4 投标文件

###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勘察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 1 工程名称: 硕放裕安路 75 号原安久自动车地块厂区扩建工程项目勘察设计

4. 2 工程规模: 新建一栋车间(主体两层、局部四层), 一栋单层车间, 一栋单层库房, 消防水池及泵房, 以及配套市政、管线及绿化等, 新建总建筑面积约 27000 平方米

4. 3 勘察设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测量、物探、方案设计、概算、施工图设

计、咨询（可研报告（如需）、水土保持报告、交通影响评估（如需）等）、施工配合、交竣工验收以及后续服务等其他相关服务。

（1）勘察、测量包括：地形修测、管线物探、勘察等。

（2）设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包括基坑围护设计）、给排水、暖通、电气、消防、钢结构、装修、弱电智能化、照明显亮化、室外管线综合、道路、雨污、自来水（包含消防、喷淋室外管段）、电力管道、信息、电力专项设计（市政环网柜出线开关之后内容，含变电所内电气、土建设计等、景观绿化、海绵城市设计（含雨水回收）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方案设计至施工图设计内容。咨询包括可研报告、水土保持报告、交通影响评估等以及其他国家、省市规定的相关工程评估咨询。

（3）后续服务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投标人必须配合业主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

4.4 服务期限：60 日历天（不包括送审及批复时间）

（1）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勘察完毕并提交勘察报告；

（2）勘察报告提交后 15 日历天内提交方案设计文件、概算；

（3）5 日历天内完成甲方及相关各部门核准后的方案文件的设计修改及调整；

（4）方案设计通过后 25 日历天内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

招标人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设计人应遵照执行。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中标通知书	1		
2	批复	1		
3	与设计相关的基础资料	1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勘察报告	8		满足业主要求
2	全套方案设计、概算文件	8		满足业主要求
3	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	8		满足业主要求
4	效果图	按需提交		满足业主要求
5	相关专题咨询报告	8		满足业主要求

## **第七条 费用**

7.1 本项目合同总价暂定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合同暂定总价仅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

其中：

(1) 设计费暂定总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设计费费率为\_\_\_\_\_ %。

设计费以中标设计费率为准，最终设计结算价=设计范围内的施工招标控制价中建安工程费（不含暂列金）\*中标设计费率。固定综合费率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

(2) 勘察费暂定总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勘察费单价为\_\_\_\_\_元/ $m^2$ 。

勘察费以中标勘察费单价为准，最终勘察结算价=规划许可证上的总建筑面积\*中标勘察费单价。固定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

(3) 各咨询报告总价包干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 1) 地形修测、管线物探费用\_\_\_\_\_元；
- 2) 可研报告编制费用\_\_\_\_\_元；
- 3) 水土保持报告编制费用\_\_\_\_\_元；
- 4) 交通影响评估费用\_\_\_\_\_元。

若实际过程中有分项未实施的，最终结算时分项的对应金额不予计取。

上述勘察设计费用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勘察设计范围内、服务期限内的全部勘察设计工作的体现（包括各项评审会的专家费用）。包括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各种报告及图纸、文件整理并按统一格式编写成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后提交发包人，以及工程前期咨询、方案报批、扩初报批等服务）。

##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勘察设计费支付进度安排：

(1) 设计人提交方案设计文件，经项目主管部门认可后，发包人接到支付申请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 30%；

(2) 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取得审图合格证或建设单位认可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 70%；

(3) 工程完工后并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后结算余款。

说明：(1)其中设计费的 10%作为考核费用，考核方法参照《无锡高新区(新吴区)

政府投资项目设计单位考核管理办法(试行)》(锡高管发(2022)11号附件12)。(2)以上勘察设计费包括了人员的工资、差旅费,设计人为本项目的收入在国内应该缴纳的税金,设计人根据发包人要求修改调整设计、赶工措施费等所有费用。除了以上费用以外,除非另有规定或达成其他协议,发包人不再为本项目向设计人支付其他费用。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的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5 派驻现场设计人员,发包人仅负责提供工作场所,其他由设计单位负责。

####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3、9.1.4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本工程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年。

9.2.3 负责对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但最多不超过设计费。

9.2.5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拖延一天的赔偿金额为5000元，无上限。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延误的除外。

9.2.6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若设计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设计费用。若因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成质量问题的，发包人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另行计扣设计人设计合同价5%-10%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除计扣上述违约金外，设计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赔偿金；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上述规定外，发包人将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建议设计人自行向保险公司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一旦发生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损失，由保险公司理赔。投保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并已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价中。

9.2.7 凡属设计人设计范畴内的设计内容，设计人均有义务及时到现场解决。所有现场工程问题有效回复为2天，逾期不予回复的，将按1000元/次给予罚款。

9.2.8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负责向发包人及设计人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参加重要部位验收、参加专业工程验收、竣工验收，并协助发包人完成相关报建、报批手续，及时履行应有设计人提供的签字盖章等工作。

9.2.9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9.2.10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紧密配合，发包人对设计成果的合理修改意见设计人应予采纳。

9.2.11 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全过程服务，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更换。设计方应参加工地例会和施工图设计阶段有关的工程会议，未经委托人同意不按时参加的按500元/次处以违约金，设计项目负责人需在现场全程工作配合，交通及食宿费用，由设计人承担。设计项目负责人每周至少到施工现场一次，每月不少于五次，出现技术

性问题时，须随叫随到，否则按 1000 元/次处以违约金。

9.2.12 施工期间，如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须派驻现场技术服务人员，负责施工、设备安装、调试直至投产移交全过程技术指导。

9.2.13 对于图纸产生的各项变更，设计单位须及时通知发包人，并有义务及时向发包人指定的承包单位进行通知和解答。

9.2.14 设计人出具的所有变更，洽商等文件必须事先取得发包人的确认，未经发包人确认，设计人不得受理任何设计人提出的变更请求。

9.2.15 对于工程全过程中产生的重大设计变更，设计单位除了予以解决外，还须提出关于工程造价变化的测算，供发包人决策后实施。

9.2.16 设计人在项目总承包单位编制竣工图前一个月，向发包人移交二份按不同专业分开编制并有设计技术负责人签署的设计变更补充通知单目录、施工图纸最后版本及目录。

9.2.17 由于二次设计导致原设计的调整或变更，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并对二次深化设计图纸进行审核，费用包括在设计费总价内。

#### 9.2.18 分包

##### 1) 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分包的工程进行分包，其余需经发包人同意并满足相关要求。

##### 2) 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不得将勘察设计部分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分包的工程进行分包，若有违背，移送至相关部门进行行政处罚，亦不得将本合同赋予设计人的权利转让给第三人，或由第三人继承。设计人涉及咨询相关的分包，分包应具备相应资质，报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才可分包。设计人负责分包工作的计划安排、技术协调、统筹管理，并负责编制与咨询相关审查所需的资料。设计人采取咨询相关分包的，不免除设计人的任何义务，设计人对分包单位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设计人须保证分包工作满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本合同约定，否则设计人须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进行专业委托的，视为违约分包，设计人违反前述任一约定，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书面通知设计人，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设计费用并支付签约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

#### 9.2.19 双方商定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

责提供。

9.2.20 本工程主要设计人员组成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中任职	联系方式	备注（可填写投标时承诺情况）
1				
2				
3				
4				
5				
.....				

上述人员中，\_\_\_\_\_负责本工程施工时的现场服务。工程建设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和解决相关问题时，设计人发生的各项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费总额之中。

设计人须保证本项目实际设计人员须与投标时承诺的人员一致，除非设计人已事先通知发包方更换人员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人员。若项目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的工作态度、能力等达不到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人员。

####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止。

12.2 本项目今后所涉及的设计论证费等所有费用均由设计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本项目各设计阶段的报批手续由设计人全权负责，发包人仅提供协助（如未通过相关部门审批，视作质量违约，设计人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 廉政建设协议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施工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在无锡新吴区监察机关的指导下，特订立本廉政建设协议。

## 一、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义务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监理、工程施工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工程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建筑施工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发包人的相关责任人和从事该建设工程的项目部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收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赠送的贵重物品。

(二) 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违反工程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要求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准参加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组织的宴请、洗浴、健身、娱乐等高消费活动。

(六) 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与本人的配偶、子女、亲属等相关的单位从事项目工程的施工分包、设备材料采购、劳务等经济活动。

## 三、承包人责任

承包人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建筑生产安全的强制性标准、规范和建筑法规，与发包人和相关单位保

持正常的业务交往，认真履行施工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或个人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暗示或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工程合同约定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安排宴请、洗浴、健身、娱乐等高消费活动。

（六）承包人有责任管理、监督和督促所辖人员执行上述规定。

#### 四、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由责任者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由责任者予以赔偿。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相应金额的1-5倍罚款。

（三）承包人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合法分包的，承包人有责任要求分包单位严格遵守本协议之规定。分包单位如有违反规定的，承包人将承担连带责任。

五、发包人设立廉政建设举报箱，并按程序受理投诉。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协助发包人核查违规事实。

六、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全部结算完毕时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时间：年月日

时间：年月日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设计任务书

### 一、项目概况

硕放裕安路 75 号原安久汽车地块厂区扩建工程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裕安路 75 号（原安久汽车地块），占地面积约 3 万平方米，拟建项目为工业建筑及其相关配套，总建筑面积约 27000 平方米，整个地块计容容积率  $\geq 1.2$ ，建筑密度  $< 50\%$ ，平面布局须利用原有出入口，按照工艺流程走向，合理布置各功能建筑，人流物流交通组织顺畅、高效，建筑立面简约现代美观，体现高科技企业的现代科技美感。

### 二、设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测量、物探、方案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咨询（可研报告（如需）、水土保持报告、交通影响评估（如需）等）、施工配合、交竣工验收以及后续服务等其他相关服务。

（1）勘察、测量包括：地形修测、管线物探、勘察等。

（2）设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包括基坑围护设计）、给排水、暖通、电气、消防、钢结构、装修、弱电智能化、照明显亮化、室外管线综合、道路、雨污、自来水（包含消防、喷淋室外管段）、电力管道、信息、电力专项设计（市政环网柜出线开关之后内容，含变电所内电气、土建设计等、景观绿化、海绵城市设计（含雨水回收）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方案设计至施工图设计内容。咨询包括可研报告（如需）、水土保持报告、交通影响评估（如需）等以及其他国家、省市规定的相关工程评估咨询。

（3）后续服务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投标人必须配合业主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

### 三、服务期限：60 日历天（不包括送审及批复时间）

（1）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勘察完毕并提交勘察报告；

（2）勘察报告提交后 15 日历天内提交方案设计文件、概算；

（3）5 日历天内完成甲方及相关各部门核准后的方案文件的设计修改及调整；

（4）方案设计通过后 25 日历天内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

招标人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设计人应遵照执行。

### 四、设计要求

硕放裕安路 75 号原安久汽车地块厂区扩建工程项目建筑共分三栋，第一栋为生产制造车间，主体两层内部局部四层，建筑面积约 23000–24000 m<sup>2</sup>，全钢结构框架，火灾危险性类别为丙类，跨度为 25–30m。该建筑一层层高 12.3m，二层层高 10.5m，内部布置 3000 m<sup>2</sup>–7500 m<sup>2</sup>的辅助车间，每层每跨各设置两台中级工作制行车，吨位 10T。牛腿标高分别为 7m 及 18.1m。第二栋为涂装车间，建筑面积约 2000–3000 m<sup>2</sup>，钢结构，火灾危险性类别为丙类，层高约 9m，跨度 42m，其中车间内布置辅助车间面积约 300–400 m<sup>2</sup>。第三栋为甲类仓库，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面积约 50 m<sup>2</sup>，层高 4.7m。另设置消防水池、水泵房、消控中心等消防配套设施。

## 五、勘察要求

要求按单体建筑物提出详细的岩土工程资料和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对建筑地基做出岩土工程评价，对地基类型，基础形式，地基处理，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等提出建议。

其它事项按《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 50223–2008）》、《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 版）、《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GJ32/TJ 208–2016）》及《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执行；抗震事项应符合《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T 50011–2010）（2024 版）》的有关规定。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信封 商务技术标**

## **目 录**

封面

一、投标函（商务）、投标附录（商务）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担保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其他资料（如有）

七、技术标（设计方案）（暗标）

原安久汽车地块厂区扩建工程硕放裕安路75号原安久汽车地块厂区扩  
建工程项目勘察设计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投标函（商务）、投标附录（商务）

## （一）投标函（商务）

致：无锡市硕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原安久汽车地块厂区扩建工程硕放裕安路75号原安久汽车地块厂区扩建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同意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起）内遵守本投标承诺。在该期限期满之前，本投标书对我方始终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 2、贵方对我方的技术方案拥有所有权，使用其技术方案不应视为侵权行为。
- 3、如果我方中标，保证服务期限为\_\_\_\_日历天。
- 4、我方确保设计成果质量标准达到：\_\_\_\_\_。
- 5、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职称：\_\_\_\_\_，证书编号：\_\_\_\_\_。
-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会积极主动完成各项设计文件的书面送审及审核意见的书面回复，我方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管理。
- 7、在正式签订设计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以及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订的补充和修正文件以及其它文件和附件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
- 8、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 9、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10、投标诚信承诺：
  - 10.1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 10.2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的认定及信用分的扣除包括并不限于以下规定：
    - (1) 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

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2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2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

（2）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等情形），公示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1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

（3）一年内2次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公示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12个月）；

（4）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3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24个月）。

10.3我方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投标诚信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诚信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11、如与系统自动生成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本投标函（商务）为准。

12、（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理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附录（商务）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证书编号:	
2	服务期限	60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4	投标有效期		

投 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 \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 (招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招标人) \_\_\_\_ (标段名称) (以下简称本项目) 的设计

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设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名称)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包括缴纳投标担保）；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四、投标担保**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期价	
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1、各专业负责人汇总表

序号	专业负责人类别	姓名	备注

## 2、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 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六、其他资料

## **七、设计方案（暗标）**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见评标办法中技术标评审内容。

## **第二信封 经济标**

### **目 录**

封面

一、投标函（经济）

二、勘察设计费计算明细表

原安久汽车地块厂区扩建工程硕放裕安路75号原安久汽车地块厂区扩  
建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招标

**投 标 文 件**

**经济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投标函（经济）

致：无锡市硕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招标编号为\_\_\_\_\_（招标编号）的原安久汽车地块厂区扩建工程硕放裕安路75号原安久汽车地块厂区扩建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的全部内容，我方的投标报价为：勘察设计费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我方响应招标文件一切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 二、勘察设计费计算明细

序号	项目	单价(元/m <sup>2</sup> ) /费率	总价(元)	备注
1	地形修测、管线物探	/		占地面积约3万平方米，总价包干，最高限价3.3万元
2	勘察费			固定单价，最高限价单价为3元/m <sup>2</sup> ，暂按建筑面积27000 m <sup>2</sup> 计。最终勘察结算价=规划许可证上的总建筑面积*中标勘察费单价
3	设计费			固定费率，最高限价费率为1.83%，暂按建安工程费7057万计。最终设计结算价=设计范围内的施工招标控制价中建安工程费(不含暂列金)*中标设计费率
4	可研报告	/		总价包干，最高限价2.5万元
5	水土保持报告	/		总价包干，最高限价6.4万元
6	交通影响评估	/		总价包干，最高限价5万元
总计				1+2+3+4+5+6

备注：

- 所有投标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费率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
- 若实际过程中有分项明细未实施的，最终结算时分项的对应金额不予计取。
- 投标人应自行考虑上述各分项包含的全部内容，招标人不再增加其他费用，投标单位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相应的风险因素。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签章)